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促进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进一步确定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进一步确定回购股份的用途暨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，在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、自律监管指引的规定，符合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；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。我们同意本次进一步确定回购股份的用途暨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李克天 刘达 涂海川

2022年9月23日